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500461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深圳香港培侨书院龙华信义学校(二期)						
用地位置	龙华区民治街道留仙大道交致远北路西北						
宗地号	A810-0052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9202200062号/LA202200124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圳香港培侨书院龙华信义学校(二期)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5624.00 ^{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9504.00 ^{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8764.00 ^{m²}	地上	校舍用房	11968	0	11968
				配套设施用房	65	0	65
				架空层及交通空间	6731	0	6731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120.00 ^{m²}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740 ^{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6120.00 ^{m²}	地下			
				架空绿化休闲	740		
				公用设备用房	515.00		
			共用停车库	5605.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28/		绿化覆盖率%		30.12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151个	占地面积 ^{m²}		
	总计	151个(含充电桩位28个)			总计96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7140 ^{m²} 。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5GG0104595(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LA-2022-0060号)作废,原附图与本次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同时使用,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p> <p>3、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p> <p>4、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p> <p>5、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海绵城市设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达77.87%。</p> <p>6、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国家二星级标准。</p> <p>7、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路口)为准。</p> <p>8、本宗地共设置公共空间7140^{m²},本期设置公共空间7140^{m²}。</p> <p>9、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p> <p>10、该地块进入轨道27号线规划控制预警区约490平方米,该地块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禁止侵入轨道27号线规划控制区。</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5年7月1日